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0]15号

关于电子（无纸化）贸易系统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2010年2月之前，保赔协会的保险条款明确将如果使用正常纸质贸易系统（即可转让的纸质单证）则不会产生、而仅因使用电子贸易系统才产生的有关货物运输的责任排除在外。

自2010年2月20日起，协会在审核了一些电子贸易系统之后，同意承保使用电子贸易系统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责任，但前提条件是这种系统应当事先得到协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通函签发之日止，共有两套电子贸易系统得到了协会的认可，他们分别是：Electronic Shipping Solutions公司经营的ESS系统（版本DSUA V.2009.3）和Bolero International公司经营的Bolero系统（1999年9月条款/操作程序）。这两家公司的网站是www.essdocs.com和www.bolero.net。

如这两家公司修改其电子贸易系统，协会将会对使用和操作这两套电子贸易系统的有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以保证这些修订符合协会的要求。

协会保险条款中涉及货物运输的所有除外规定，不仅适用于纸质贸易系统，同样也适用于ESS和Bolero电子贸易系统，例如将货物卸在运输合同之外的目的港（地），签发预借/倒签电子单证/记录，无电子提单/记录放货

等除外风险。

会员们应当意识到,使用电子贸易系统时可能面临着特定的合同安排所产生的某些责任,而这些责任并非是传统的保赔险承保的范围。那些希望使用 ESS 系统或者 Bolero 系统的船东或租船人,因为该贸易系统运行的需要而最终不得不接受某些特定的合同安排。这些特定的合同安排可能产生的责任有:违反保密性保证或者违反保持电脑连接义务所产生的责任等。会员应当意识到这些责任并不是传统的保赔保险的承保范围,因此可能需要额外的保险安排。

为了让协会能够更好地监控这两种电子贸易系统的使用和发展情况,我们欢迎那些正在使用上述两种系统的会员能够将使用情况以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优点、遇到的问题(无论是法律方面还是操作方面的)及时通知协会。

特此通函。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中船保、电子贸易系统、 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